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发放董事表决票15票,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15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6.559%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同意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电力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6.559%股权(应对出资额 3,279,370 元,占注册资本金 6.559%),转让价格为 8,942,267.50 元。公司董事会授权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罗强董事长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组织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内容详见《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09-020 号)

表决结果: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与该项议案存在利害 关系的关联董事李福昌先生、洪涛先生进行了表决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二日